

西部人文小说系列
中国实力派作家扛鼎之作最新版本

大漠祭

DAMO JI

雪漠
XUE MO ZHU

粗犷自然，大气磅礴，情节曲折。语言鲜活，朴素睿智，引人入胜。是真正意义上的西部小说和不可多得的艺术珍品。



读者出版集团

DPGC, L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西部人文小说系列

大漠祭

DAMO JI

雪漠
XUE MO ZHU
著



读者出版集团

D P G C . L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大漠祭 / 雪漠著. —兰州: 敦煌文艺出版社, 2009.3
ISBN 978-7-80587-952-9

I. 大… II. 雪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30192 号

大漠祭

DA MO JI

雪 漠 著

责任编辑: 王忠民 汪 泉

封面设计: 马吉庆

版式设计: 王林强

出版发行: 敦煌文艺出版社

地 址: (730030)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

电 话: 0931-8773276(编辑部)

0931-8773235(发行部)

E - mail: 投稿信箱 tougao@dhlapub.com

编务信箱 gy@dhlapub.com

本社网址: www.dhlapub.com

印 刷: 兰州新华印刷厂

开 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: 30.75

插 页: 3

字 数: 530 千

版 次: 2009 年 4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1~3 5000

书 号: ISBN 978-7-80587-952-9

定 价: 38.00 元

◎ 雷 达

生存的诗意与新乡土小说

(代 序)

从报上看到,有的读者对难得见到描写当代农村生活的优秀小说表示不满。这当然有一定的道理,少的确是少。然而,优异之作并非完全没有,长篇小说《大漠祭》便是一部出类拔萃的描写当代农村生活的作品。

真正进入了小说的文本,人们便会强烈感到,这是凝结了作者多年心血的一次生命书写。从贯注全书的深刻体验来看,不用作者自述也能看出,它的人物情事多有原型,或竟是作者的亲人和最熟悉的村人,那种从内向外涌动的鲜活与饱满,即使最有才气的“行走文学”者似也很难达到。作者自言:“此书几易其稿,草字百万,拉拉杂杂,写了12年,动笔时我才25岁,完稿时已近四旬,但我终于舒了一口气,觉得总算偿还了一笔宿债,今生,即使不再写啥,也死能瞑目了。”又说:“我的创作意图就是想平平静静告诉人们(包括现在活着的和将来出生的),有一群西部农民曾这样地活着,曾这样很艰辛、很无奈,却很坦然地活着。”读此书,我们眼前确乎活现出沙漠边缘一群农民艰苦、顽强、诚实、豁达而又苍凉地活着的情形,一如“大漠”那样浑厚的、酷厉的意象——“那是一种沉寂,是被人们称为死亡之海的大漠的固有的沉寂,但那是没有声音却能感到涌动的生命力的沉寂”。

我理解,《大漠祭》的题旨主要是写生存。写大西北农村的当代生存,这自有其广涵性,包含着物质的生存、精神的生存、自然的生存、文化的生存。所幸作者没把题旨搞得过纯、过狭。它没有中心大事件,也没有揪人的悬念,却能像胶一样粘住读者,究竟为什么?表面看来,是它那逼真的、灵动的、奇异的生活化描写达到了笔酣墨饱的境界,硬是靠人物和语言抓住了读者,但从深层次看,是它在原生态

外貌下对于典型化的追求所致。换句话说,它得力于对中国农民精神品性的深刻发掘。

《大漠祭》承继我国现实主义优良传统,饱蕴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正视现实人生的勇气。它不回避什么,包括不回避农民负担过重和大西北贫困的现状。它的审美根基是写出生存的真实,甚至严峻的真实,这样才能起到激人奋进的作用。它尤重心灵的真实。从内容看,作品写的是腾格里沙漠边缘上—家农民和一个村庄一年间的生活:驯鹰、猎狐、打井、捋黄毛柴、吃山芋、喧谎儿、缴公粮、收地税、计划生育以及吵架、偷情、祭神、发丧等等情事。照作者说的,不过是生之艰辛、爱之甜蜜、病之痛苦、死之无奈而已。然而,对人的灵魂冲突的理解和描写,对农民品性复杂性的揭示,是它最撼动人心的部分。对一部大型叙事文学而言,人物的刻画毕竟是最根本的。比如,老顺这个驯鹰老手,为贫困和为儿子娶亲的重负所累,一次次地走向了大沙漠深处,去掠夺沙窝子,好像沙窝子最不会拒绝。其实,环境恶化了,老顺们恰又是恶化环境的承受者。“上粮”一节写尽了老顺的矛盾。他揭发了别人,因为他有股说不清的气,他以维护公家利益为自己辩护,待到他的好粮被压低为三等,他涨红了脸,“嘴唇、胡子、手指都抖动着,眼里也蓄满了泪。半晌,才叫了一声,心里悔恨交加”。老顺是刚强的,且不乏霸悍之气,但他久经传统文化熏陶,认为二儿子猛子的行为给他致命的打击:“老顺木了脸,梦游似往村里走,衣裤突然显得过分宽大。风—吹,老顺的身子—鼓—荡的,像要被风带了去。”坚韧与无奈达于极致。老顺的大儿子憨头,苦吃勤作,供弟弟上完中学,自己大字不识几个,他弥留之际的最大心愿竟是让弟弟用架子车拉上逛—趟武威的文庙。这情节给人悲凉而悠长的思索。人物中,男性以老顺、孟八爷、灵官写得好;女性中,老顺老伴、双福女人、莹儿、兰兰也都好。作品的生存环境是阔大而单调的,人文维系不乏封闭和愚昧的色彩。然而,它的人物自有其生存哲学,他们有自己在艰难环境中维系精神的强大纽带。切莫认为作者在一味地写苦难,其实,正是老顺及其儿女、村人们的坚韧与豁达、勤劳与奉献,支撑着我们明朗的天空与广袤的大地。

审美上素有“使情成体”之说,《大漠祭》以雄浑的自然生态为背景,以人情美、人性美为结构内核。老顺有三个儿子,老大憨头因救人而阳萎,家里换亲把妹妹兰兰换了出去,给他换来了莹儿做媳妇;老二猛子,蛮勇任性,与某大款备受冷落的妻子有染;老三灵官,带有作者的影子,他有文化,灵心善感,在特殊境遇里,与嫂子莹儿发生了恋情。这么说,只是勾勒了最简略的人物关系。事实上,作品的动人

力量,全在于超越了这个故事层面,指向了精神的高度。在灵官与莹儿的关系中,可供寻味的东西更多,在乡村,真正伟大的多是女性,她们含辛茹苦,忍辱负重,给生活注入了欢欣,又承担起巨大苦痛,从容面对一切。

《大漠祭》的语言鲜活、有质感,既形象又幽默,常有对西部方言改造后的新词妙句。随手可拎出这样的句子:“风最猛的时候,太阳就瘦、小、惨白,在风中瑟缩。满天黄沙,沙粒都疯了,成一支支箭,射到肌肤上,死痛。空中弥漫着很稠的土,呼吸一阵,肺便如浆了似的难受。”——没有切肤体验和观察是写不出的。这是状景,写人的妙语就更多了。长期以来,不少自以为是乡土小说的作家,过不了乡土语言关,因为语言的滞后,他们有意无意地遮蔽了乡土生活中许多有生命力、启示力的东西,包括某些生存哲学和禅意。这不禁使我想起,《大漠祭》在审美上与新疆散文作家刘亮程颇有异曲同工之妙。有人说,刘亮程“在一头牛、一只鸟、一阵风、一片落叶、一个小蚂蚁、一把铁锹中,倾注了自己和所有的生命”。雪漠何尝不是如此。

当代文学太需要精神钙片了,《大漠祭》正是一部充满钙质的作品。我以为,经济的欠发达,并不必然意味着文化的欠发达,而文化的欠发达,又不必然地意味着艺术感觉的欠发达。西部的生存诗意,可以滋润我们这个浮躁时代的地方太多了,只是我们还没有认识到。不管高科技发展到何等地步,人类永远有解不开的乡土情结,永远需要乡土情感的抚慰。《大漠祭》告诉我们,乡土文学不会完结,新的乡土文学正在涌现。如果说,过去的“农村题材”的提法有某种观念化、狭窄化倾向,把不少本真的、美的、善的和诗意的东西遮蔽了,那么,“感受土地的神力”(王安忆),在乡土生活中寻觅精神的资源,甚至源头,已成为当今许多作家的共识。《大漠祭》崭新的审美风貌是区别于以往同类创作的——这或许是我想要在另一篇文章中着重论述的问题。

◎ 雪 漠

自 序

1

《大漠祭》一完稿，朋友就劝我找个名人作序。我当然拒绝了。一来，对时下所谓“名人”，我多视为异类。他们赖以成名的资本，我一向“随喜”的少；二来，那些名人在我心中的地位远比不上我所深爱的农民父老。后者之质朴常令我追忆叹服。前者，则徒有莫名其妙了。三则，人生无常，岁月无情，眼下的不少名人，可能比我的作品更快速朽。历史会因一首有价值的小诗而记住一个名字，也会毫不犹豫地一些写出成吨垃圾的“名人”扫得不知去向。谁借谁的光终以名世还难说得很。所以只有自序了。好在岁月悠悠，大浪淘沙，或许笔者不久便也成莫名其妙的“名人”了。喜乎？悲乎？

我不知道自己算不算作家。因为我从不把自己划入时下的“作家”行列。有时，想想一些所谓“作家”，真是造孽：浪费人民钱财，虚掷大好生命，委屈老婆孩子，却写出数以百万计的文字垃圾。图财害命，好没意思！

时下不少“作家”的作品，多是无病呻吟的玩艺儿，或卖弄一些技巧，或写些莫名其妙的文字，而老百姓的生活和疾苦，却少见触及。这样的“作家”，真叫人羞与为伍了。所以，我最喜欢的身份是“老百姓”。能和天下那么多朴实善良的老百姓为伍，并且清醒、健康地活着，是我最大的满足。我弟弟就没这种福分：初中一毕业，他就牛一样卖起了苦力，刚二十七岁，便患病去世。糊糊涂涂来，糊糊涂涂走。来时不知谁是他，去时不知他是谁。还有许多和我一样的农民子弟甚至连初中都没法读完，就不得不子承父业了。而我，则幸运地活到了今天，幸运地生在一个贫穷的农民家庭，幸运地没被铜臭和庸碌熏瞎脑袋，并幸运地由大字不识的父母勒

紧腰带供了书，明白了如何做人，还能写点儿值得一读的文章。还有什么不知足呢？还有什么理由不趁着明白和健康多写写像我的父母那样善良、像我弟弟那样不幸的农民呢？

我仿佛从来不曾为当“作家”而写作。我只是在生活，渴而饮，饥而食。写作亦然。日日读，夜夜写，发表与否关系不大，成不成功很少考虑。需要钱时，就经商弄两个。既没打算凭写作谋金钱，也不指望借文学图高位。我只是想说话，只想说自己想说和该说的话，只想做也许是命定的也许是穷忙的事。成功呀失败呀那是上帝或命运的权力范围，我从来不想自讨没趣地去越权干预。既没为获奖啥的狂喜，也不因退稿之类沮丧。相较于创作，我更热衷于做一些“放生”之类的傻事。更因那些生灵由于我的“愚蠢”而延长了生存时间，或改善了生存质量而窃喜不已并乐此不疲。

创作欲望，倒因之淡了。文学上，我很有自知自明。我不长于编故事。当然，也可以理解为不会，或是不屑。但在描写日常生活、写人以及生活底蕴等方面，我一向着意追求并足以自慰。因此，想从《大漠祭》中找出张牙舞爪的所谓思想和惊心动魄的离奇故事，无疑是徒劳的。但是，你要是想看呼之欲出的人物、鲜活的生活场景、扑面的生活气息、丰厚的生活底蕴……那么，你自可以翻开它。

当然，为了丰富百姓生活，这个时代非常需要一些人生产轻松的文艺消费品。但同时，也需要有人写些实在的、甚至沉重的、直面人生的作品。

就像安徒生童话所揭示的那样：这世界，只要有穿新装的人，就需要一群“聪明”的看客。但同时，也更需要那个说真话的孩子。

生活之多样，必然决定文学之多样。

2

我心仪的作家要有孤独自信和清醒的寂寞。他必须有真正的平常心和责任感。写作是他的生活方式，而不是借以谋利的手段。他只为了灵魂活着，从不委屈良心去捉笔。他只说自己想说的话。他之所言，或为完善自我，或为充实人生，或为记录生活。当他能真正成为时代代言人的时候，他就可能被称为大作家和文化巨人，如托尔斯泰、曹雪芹、斯汤达、鲁迅、卡夫卡等人——他们甚至不一定能活着看到自己的作品出版。

当然,就像太阳也会被乌云掩蔽一样,这类作家偶尔也会为卑下的情操所屈服。但他终究会凭借自己伟大的人格力量超越鄙俗,完善自我。

时下,有一些借文学满足自己私欲的“名人”常常拿巴尔扎克的卖文偿债为自己寻找光鲜些的借口。诚然,世界艺术史上不乏卖文和卖画的大师,但最本质的区别是大师的“卖”是为活着,一若杨志之卖刀。而那些“名人”的活着却是为“卖”。卖刀时的杨志不失其好汉本色,而酒足饭饱后品头论足的牛二也不过是牛二。前者可能有鄙陋之行,但他的骨子仍足以傲世。

区别的是心灵。

鹰会如鸡一样啄食。狗也会如狮子般捕猎。区别的,也是心灵。

傲昂白首于世界文学顶端的是那位最不像作家的托尔斯泰。在他一生中很长一段岁月里,他最热衷的是教育,是编识字课本和改善农民生活……他把自己最辉煌的时光用于忏悔,终生为自己的贵族身份而羞耻。他甚至把他的三大巨著也归于“坏艺术”一类,仅仅是因为老百姓没有那么多闲时间去读它们。但这一切,反倒衬托了他的伟大。

十多年前,我幸运地迷上了托尔斯泰。此前,无论咋啃也读不下去。后来才明白,爱托尔斯泰也需要资格。当自身“修炼”达不到一种境界时,你绝不会了解他,更不会爱上他。他的作品是一座巍峨的城堡,真正攻入,需要实力。他不饶舌,不卖弄,不矫情,甚至不修饰。他忠实地记下了人类历史上的一个时代。只要人类存在,他的作品就消亡不了。

他写得那样从容而自信。在这个巨人面前,一切“名人”都显得十分寒碜,包括精通任何技巧且已得到公认的“天才”们。

他可以痛苦,可以一次次陷入精神危机,但决不浮躁。他的痛苦是大彻大悟前的迷惘,他的精神危机是时代的困惑。他决不会为争点儿名或图点儿利而让自己伟大的心灵卑琐。

不仅仅托尔斯泰,几乎所有的俄罗斯大作家都是这样。我常常为俄罗斯文学吃惊:是什么使这个民族诞生了那么多的文化巨人?这无异是一种文化奇观。无论是尼古拉一世时代,还是斯大林时代,这个民族都在为人类贡献一批又一批的伟大作家。封建专制的屠刀扼杀不了文学。贫困、富贵、厄运……一切外部势力都动摇不了俄罗斯的文学大厦。

而中国文人,血液中“学而优则仕”的杂质太浓了,多将个人悲喜甚至命运维

系在强权上。次一等的，也追求书中的“颜如玉”和“黄金屋”，而将文学的真正内涵异化了。

中国文人中具有真正独立人格者并不多。

俄罗斯作家则不然。沙皇尼古拉自可以专制，书刊检查制度自可以严酷。可以有流放，可以有灾难，可以有贫穷，可以有寂寞，甚至可以有贵族的富贵（这才是最可怕的）……但一切“外现”都摇撼不了他们的灵魂标杆。他们不会因苦难和专制而垂头丧气、一蹶不振，也不会被席卷而来的时代狂潮惊得大呼小叫方寸大乱，更不会在富贵的毒蛊下忘了自己的姓氏。他们的人生坐标永远直立，足以令他们挺直脊梁。

这虽然得益于俄罗斯的文化土壤和文学传统，但起主导作用的还是作家的心灵。他们不是被西部农民称为“浅碟子”的浮躁文人。他们的创作不是卖水：从生活之海中舀来一瓢后就吆喝个不停，唯恐别人不知道他兜售的货色。他们最在乎的不是别人的评价，而是自己灵魂的安详。

他们自然有孤独的信心和清醒的寂寞。举世誉之，不忘乎所以；举世毁之，不垂头丧气。他们的内心，是一个世界，是一个与外部世界并存的独立世界。内外两个世界可以平等对话，但谁也别想粗暴地侵略谁。他们可以傲然地朝对方说：“请尊重我的主权。”

这样的作家，才是我所心仪的真正作家。

当代中国，也确实需要或说应该诞生一批这样的作家。

真正的作家，甚至大可不必借助于所谓机遇。有时，所谓的机遇，可能恰恰是灾难。试想，如果汉武帝刘彻垂青司马迁并委以宰相重任，《史记》的命运又将如何？无疑，政界站起一个新贵的同时，文坛必然倒下一位大师。

文章憎命达。

历史绝不会因为现代的某些大家的所谓的好机遇，就把他们的位置排在苏东坡和曹雪芹之前。问题的实质是你有没有好东西？

有好东西的，你活埋不了，如沈从文。没好东西的，你推不上去。乌鸦群中的评论家如何鼓噪，也无法把鸦王吹成凤凰。

文学上最终说话的，是作品。

还是那句话：历史会因一首有价值的小诗而记住一个名字，也会毫不犹豫地写了成吨垃圾的“作家”扫得不知去向。

因此,我很欣赏海明威。他永远和死去的作家比。因为活着的许多人终将真正地死去。他的目标总是一个个虽不在人世但在文学上永远活着的作家。他也像托尔斯泰一样,用质朴的笔写出了那个时代的那群人如何活着。

中国的老百姓太需要真正的作家了。

我劝天公多抖擞几次。

9

真正的历史画卷是生活,是平平常常的生活。是一滴滴生活之水,汇成了历史潮流。作家应该描绘的,就是这些平常的、然而又是最真实的生活。作品的价值也就在于真实地记录这段生活,真实地记录一个历史时期的老百姓如何活着。《战争与和平》《安娜·卡列尼娜》《红楼梦》等一些伟大作品就是这样。它们之所以伟大,并不在于其博大得张牙舞爪和精深得莫名其妙,而恰恰在于其真实、质朴、甚至琐屑。传神地写出了琐屑,也就写活了一个个生活画面。正是这些活的琐屑构成了作品的伟大。有时,我们看这些作品时,甚至看不到作者。看到的也不仅仅是引人入胜的故事,更多的是扑面而来的生活和呼之欲出的人物。

当代作品中,一些人为的张牙舞爪的表面的“伟大”恰恰损坏了作品本身。作家们把情绪化的语言和胡编乱造的情节生硬地塞进作品,从而破坏了其应有的朴素。遗憾的是,那些作家自己竟也产生了错觉,以为自己真的很伟大,就像背对快要落山的太阳看到自己顾长无比的影子一样。

真的伟大,应该是质朴。

走进佛殿,龇牙咧嘴的,可能是鬼、夜叉,至多是罗汉。而佛和菩萨,则永远是安详的。一个猴子,即使它有翻天覆地的神通,也不过是个难为众仙心仪的“弼马瘟”,哪怕它自封为“齐天大圣”也改变不了其本质。只有当它经过无数次的自我超越,消去火气,降伏无明,证得智慧,从绚烂归于平淡,从舞棒弄棒到安详微笑的时候,它才可能成“斗战胜佛”。这也便是为什么绝大多数的名著风格十分朴素的原因。

当然,我的《大漠祭》距我所希望达到的目标尚有距离,但我一直是朝这个方向努力的。在小说还没动笔之前,“作者题记”就先从我心中涌出了:

“我不想当时髦作家,也不想编造离奇故事,我只想平平静静地告诉人们:我



的西部农民父老就这样活着。活得很艰辛,但他们就这样活着。”

我想写的,就是一家西部农民一年的生活(一年何尝又不是百年?),其构件不过就是驯兔鹰、捉野兔、吃山药、喧谎儿、打狐子、劳作、偷情、吵架、捉鬼、祭神、发丧……换言之,我写的不过是生之艰辛、爱之甜蜜、病之痛苦、死之无奈而已。这无疑是个小事,但正是这些小事,构成了整个人生。我的无数农民父老就是这样活的,活得很艰辛,很无奈,也很坦然。

我的创作意图就是想平平静静告诉人们(包括现在活着的和将来出生的),在某个历史时期,有一群西部农民曾这样活着,曾这样很艰辛、很无奈、很坦然地活着。仅此而已。

《大漠祭》中没有中心事件,没有重大题材,没有伟大人物,没有崇高思想,只有一群艰辛生活着的农民。他们老实,愚蠢,狡猾,憨实,可爱又可怜。我对他们有许多情绪,但唯独没有的就是“恨”。对他们,我只“哀其不幸”,而从不“怒其不争”。因为他们也争,却是毫无策略地争;他们也怒,却是个性化情绪化的怒,可怜又可笑。

这就是我的西部农民父老。

不了解这些,便不了解《大漠祭》。

是为序。

第一章

—

兔鹰来的时候,是白露前后。漠黄了,草长了,兔儿正肥。焦躁了一夏的兔鹰便飞下祁连山,飞向这个叫腾格里的大沙漠。

老顺就在大沙河里支好了他的网。

网用细绳绾成,三面,插成鼎立的三足,拴一个做诱饵的鸽子。兔儿日渐狡猾,饥肠辘辘的兔鹰便一头扎进了网。兔鹰长着千里眼,看不见眼前三尺网。

早晨,照例捉鹰。

老顺很早就醒了。他梦见千万只兔子张着血红大口向他扑来,铺天盖地的,就醒了。他相信报应,认为那是死在他手里的兔子来索命。这种梦老做。第一次做这梦的时候,他就不想再放鹰了。孟八爷说:“屁核子!不放,兔子糟害庄稼,不饿死人才怪呢。”老顺就想,放鹰也算是行善积德呢,就仍放。当然,主要还是舍不得兔肉味,白露一过,嘴里没几块兔肉拌哒,心里就干焦干焦的;但总抹不掉杀生害命的阴影,老做那梦。做一次,出一身冷汗。做归做,放归放。谁叫野兔糟害庄稼呢?

灯一亮,那个叫“黄犟子”的鹰便不安分地扇翅膀。显然,它也在做梦,梦见自己在天上飞呢。一定是的。老顺想,人梦见自己吃肉时总要拌几下嘴。鹰梦见自己飞时,不扇翅膀才怪呢。老顺笑了。他发现“黄犟子”已睁圆了眼。他很喜欢这圆溜转的霸气十足的眼睛。这是真正的鹰眼。鹰的所有气息都是从这个窗户里透出来的。

“黄犟子”是个叫人“咬牙”的鹰,性子暴,难务息。但也正说明它是个好鹰。就像千里马多是烈马、忠臣大都刚直一样,越叫人“咬牙”的鹰越可能是好鹰。一旦驯

服，抓兔子是一把好手，还不反。不像“青寡妇”这种次货，一落网，就乖，就吃食，就叫人摸。面里驯服得很，可一丢手，它就逃之夭夭了。抓兔子？哼，闻兔屁去吧。

老顺喜欢刚烈的鹰。

地上横躺着一个拇指粗的羊毛轴。那是昨夜老顺硬塞进“黄犟子”嗓里的。早晨，鹰脖子一抡，毛轴就出来了。老顺拣起，就灯下看，轴儿上已干净了。这就是说“黄犟子”的“痰”拉清了，能往兔子上“放”了。这是第七个毛轴。前六个，夜里喂，早晨吐。羊毛上尽是粘乎乎的黄油。这黄油祖先叫它“痰”，老顺也叫“痰”，灵官却叫“脂肪”。叫啥也罢，一样。反正那黄油是叫鹰性子野的东西。不扯清，手一松，鹰就飞了，“嗖——”，直上天空。等俯冲下来，就不知溜到啥地方了。扯清“痰”，它一飞高，头就晕，就饿得慌。见了兔子，不扑，才怪呢。

老顺决定今天把“黄犟子”往兔子上“放”。这是个火候。放早了，鹰还野，有去无回；放迟了，鹰就“背”了，忘了自己会抓兔子。万事俱备，只欠东风。援鹰至此，只剩一“放”。老顺有种临战前的兴奋。

推开门，一股清新扑面而来。老顺心里一爽。他最喜欢这味儿。乡下的清晨，空气凉水似的，吸几口，便把脏腑洗透亮了。天还有些黑。几颗星像毛旦的贼眼，一眨一眨地捉弄人。

一声牛吼传来，曳长，沉闷，雄浑。一听，就能听出是魏没手子的“西门大”在叫。那真是头好牛，长，大，一身腱子肉。一跑，肉轱辘轱辘抖。跳起来，压上去，个头小些的乳牛都支不住。老顺笑了，为自己这时却想到了这个场面。

他很响地清清嗓门，敲敲儿子的门，说：“起呀，爹爹们，尻蛋子把太阳都烤红了。白头子养活黑头子几十年了，该自觉些了。”他听到灵官嘟囔道：“行了，行了。少说两句又胀不死你。”老顺笑了。对付儿子，他知道说话的分寸：轻了，冷水上敲了一棒，你说你的，他睡他的；重了，他们又恼了，免不了顶撞你几句。大清早的，红个脖子黑个脸，一天都不利顺。——“白头子养活黑头子”，不轻不重，正合适。再说，这也是事实呀。这几个爹爹，哪个不是他老两口起早摸黑抓养大又供了书的？猛子念到初三，兰兰初一，灵官高中。就亏了憨头，只念个小学。可这能怪他吗？一大家子六张嘴，只靠老两口四股子筋动弹。眼下，憨头到井上值夜，还没回来呢。

老顺背了草筐，进了牲口圈。一股熟悉的混合着牲口汗味和粪便的气息使他心里的温水荡了。这是他清晨必做的功课，也是他最愿意做的功课。这黑骡是魏没手子的那头青叫驴下的种，长起个头快，一岁，就俨然是个大牲口了。瘸五爷最眼

热他的,就是这黑骡,老缠,要让给他。不成哟,别的,都能商量,唯有这牲口,最是老顺贴心贴肉的东西。舍不得哟!……瞧,这坏子,多好。腿长长的,灵丝丝的,像电视上的长腿模特儿,高贵着呢。这小东西恋人,一见老顺,总要用它那柔柔的白唇吻他的手。那滋味,嘿,啥都比不上哟。这不,它又来了。老顺拍拍黑骡的脖子,嗔道:“你个饿死鬼。”黑骡低唤声声,向他撒娇。老顺笑了,热水一样的东西又荡了。

添了草,出门。棚下的骆驼又叫了,满嗓门噎个声音,直梗梗的,远没有骡的低唤温柔。但老顺更喜欢的还是它。这是村里最大最壮的骆驼。那毛片齐刷,澄黄,油晃晃的。峰子高高耸立,像两个山峰。不像白狗家的那个乏骆驼,峰子早成老女人的奶头,软沓沓吊着。毛片更糟,新毛不长,旧毛不褪,丝丝络络,粘满柴草,跟邈邈女人没啥两样。寒碜。哪像这公驼“经”人,能吃,能干,能长膘。套个铧犁,像带个柴皮一样,轰轰隆隆,一忽儿就把一亩地翻个精光。那犁沟,尺子一样直。——当然,老顺喜欢它,还因为它每年剪几十斤驼毛,总能卖个千儿八百。这是家里的一项固定收入呢。

二

老顺带了皮手套,托了“青寡妇”,出门。天空不很亮,飘一层似云似烟的东西。远的树和近的房屋因之虚了,朦胧得像洒了水的水墨画。

风,清冷。与其说是风,不如说是气。那是从大漠深处鼓荡而来的独有的气。“早穿皮袄午穿纱”的原因就是因了这液体似清冷也似鼓荡的气。这气带了清晨特有的湿漉和大漠独有的严厉,刺透衣衫,刺透肌肤,一直凉到心里了。

村子醒了。牛的哞声悠长深沉,驴的嘶鸣激情澎湃。那羊叫,则绵绵的,柔柔的,像清风里游曳的蚕丝。

人们出门了,三三两两的,或拉牲口,或挑水桶,或干别的。一切都透着活力。昨日的疲惫和劳累已被睡眠洗尽。今天的一切正在开始。沙湾人不恋过去,不管将来,只重现在。每个早晨都是个美好的开端。

老顺最爱早晨。早晨的老顺最快乐。一切烦人的东西还没来得及钻进心里呢。

老顺把“青寡妇”放到门前的空地上,解了绳子,从塑料袋中取出泡尽了血水

的牛肉。走开几步，嘿一声。“青寡妇”箭一样飞来，立在老顺拳上，脖子一伸，肉条便消失了。

“青寡妇”是掇好的鹰。

精通“掇”鹰全过程的老顺自然明白先人们为啥叫“掇”鹰而不叫“驯”鹰。真是“掇”。就像把一张光亮挺括的纸“掇”得皱皱巴巴一样，猎人们把一个有血气有个性英雄气十足的鹰“掇”成了一个驯服的毛虫。

这是个惨烈的过程。

其程序是，先强行往鹰嘴里塞一个羊毛“轴”。吐出时，轴上已粘满了能维持它“鹰”性的叫“痰”的脂肪。一次次喂“轴”，一次次扯“痰”，直到鹰再也没有强悍的物质基础。同时，专人“熬”鹰，嘿声不断，没日没夜，连续惊吓，使它无片刻安宁，直到饥饿疲惫至极的鹰不得不啄食泡尽了血水激不起野性的肉，不得不在早晚半醒半睡时受人的戏弄抚摸，终而乖乖蹲在那只戴了皮手套的拳上，成为一种工具。

老顺手上的“青寡妇”很乖，它少了野性，多了萎靡。无论咋抚摸，它都不会振翅，不会尖叫，不会像真正的鹰那样反抗。人说“好飞禽不叫人掇翎毛”。那么，这驯服的不搏击长空而只是蹲在拳上乞食的毛虫还能叫“鹰”吗？老顺笑了。

老顺捉过两个刚烈的鹰。一个刚入网，他还没来得及把竹筒套到利爪上，它就气绝而死。老顺忘不了它死前的那阵激烈挣扎。直插在大沙河里的网轰然倒地。鹰的眼睛血红血红，放出可怕的光。那是真正的鹰眼

另一只是被捉的第十天死的。可以说它已进入了程序。爪上套了竹筒，腿上缚了绳子，但它不让人“掇”它。老顺的每一次抚摸，都招来它暴风骤雨般的反抗。它拍打着翅膀，凄厉地尖叫。其叫声明显异于别的同类。那是愤怒至极的拚命撕打。每次，都撕打得精疲力尽，在鹰架上荡来荡去，像遭下作之徒欺辱后上吊自杀的烈女。

这只鹰是绝食而死的。在它饿成一把干毛，仿佛能被风卷飞时，它依然不望眼前的肉。它那样高贵，衬得老顺倒成了猥琐的小人。一天早晨，它死在架上，假寐一样，没倒下。老顺掰折爪子，才取下了它。“它是真正的鹰。”他说。

老顺懒得去做二儿子猛子常做的“背锤”把戏：把鹰放了，自己躲在鹰视线难及的地方，“嘿”一声，鹰会遁声而来，落在拳上。这号鹰令他索然无味，他宁愿欣赏“黄鹞子”桀骜不驯、雄视万物的那双真正的鹰眼。但对方的尖喙也每每令他不寒而栗。

他草草喂几条牛肉，绾了皮绳，托了鹰，沿村里那条布满溏土的小道走去。

天已大亮。太阳滚到了东方沙丘上，不亮，黄澄澄抹几缕血丝，如小母鸡下的处女蛋。这蛋病魔似滚，滚去了黄，滚去了红，滚成一个小而亮的乒乓球，浮在了沙海浪尖上空。

三

不觉间，到了大沙河。空中那层乌橙橙的东西也散了。草滩上有几匹牲口。一群人围成一堆叽喳。见老顺过来，白狗喊：“快来，网住个鹰。”老顺问：“谁的网？”孟八爷说：“你的。”

北柱捂着手龇牙咧嘴叫：“老子可不管谁的网，非弄死这毛虫不可。筋都快抓断了。”说着，从白狗手里夺过鞭子，抡过去。鹰尖叫起来。老顺喝道：“北柱，你个驴撵的。鹰是你胡摸的吗？你以为那是你嫂子的奶头呀？想咋摸，就咋摸。那是鹰。好飞禽不叫掇翎毛。乱摸人家，不抓你才怪呢。”白狗说：“谁乱摸？看它吊得可怜，想取下来。”老顺笑了：“卖啥嘴？你们是一路鬼，狗肚子里的酥油谁不知道。是看老子务息的鹰能抓来兔子。眼红了，想偷个自己掇，对不对……羞你的先人去吧。鹰是胡掇的吗？”

孟八爷说：“就是。老汉我一辈子打猎，都没掇好个鹰。我天生是玩枪的，掇鹰不成。不是掇死，就是放飞，再就是不往兔子上落。你们舔过几天干屎渣子，就是‘嘿嘿’，抓一下，活该。我看还轻了，应当把你那两个驴卵脖子扭下来，才知道鹰的厉害。”北柱哭丧着脸说：“别望笑声了好不好？见死不救，死了没肉。顺爷，你说鹰抓了不要紧吧，会不会感染？”老顺说：“这倒不会，三四天就好了。”又回头对花球说：“去。叫灵官把竹筒和膏药拿来。”花球应声而去。

白狗取笑孟八爷：“你不是能行得很吗？你取就是了。鹰见了你，不变成个雀娃儿才怪呢。”孟八爷笑道：“想叫我也挨一下？嘿，玩枪，当然没说的。飞禽走兽，一枪一个。可这取鹰，是个技术活。不会取的，挨疼不说，最后干脆乱麻缠了鸡脖子，越取越乱了。”白狗说：“噢哟，你也有干不来的事吗？我还以为你有日天的本事，啥都会呢？”孟八爷干笑两声：“当然，我的本事比你们多几般。你们除了会搞个嫂子外，还会干个啥呢？嘿嘿……就噢，差点忘了，还会给嫂子肚里的娃子做腿呀。北